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苑东生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6,170.84 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1）	103.29	已结项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67.52	不适用
	生物药研究项目	22.02	不适用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105.65	不适用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注2）	100.00	2023年10月已终止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注2）	100.00	2023年10月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8.99	不适用
	超募资金	58.34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已全部投入完毕并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仅有小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支付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对“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645.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转完毕后，剩余工程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2,696.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注3：上述“累计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3、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苑东生物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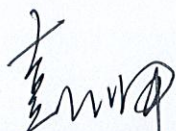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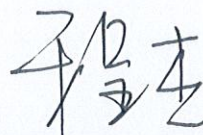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程杰

